

《穿越聖經》

馬可福音（20）耶穌在猶太公會裡受審、彼得三次不認主、 耶穌在彼拉多面前受審（可 14:53-15:13）

聽眾朋友，你好。歡迎收聽《穿越聖經》這個節目。很高興我們又在空中見面。《穿越聖經》這個節目希望幫助每位聽眾能更加明白神的話語，成為遵行並傳揚神話語的人。

上一次節目，我們查考與分享了馬可福音 14:27-52，讓我們先來重溫一下這部分的內容。

馬可福音 14:27-31 講述耶穌預告眾門徒會因主的死而跌倒。彼得起誓，即便眾人站立不穩，他也必不肯棄主，但耶穌預言彼得將會三次不認祂。彼得和眾門徒都表示誓死追隨主。耶穌在同一個晚上，第二次預言眾門徒會不認祂和背棄祂。在耶穌被釘死這件事上，撒但似乎占了上風，不過我們以後就會發現，其實神一直在掌權，甚至神兒子的死也是在神的掌控之下，撒但並沒有得到任何勝利。

馬可福音 14:32-42 講述耶穌在客西馬尼園禱告。耶穌禱告時，知道父神的旨意是要祂付出代價，也明白了將要受苦。雖然不想忍受這種可怕的經歷，然而耶穌禱告說：“不要從我的意思，只要從你的意思。”要得到任何有價值的東西都是要付出代價的。你獻身神付出了什麼代價呢？甘心付出這代價，到最後就能得到有永恆價值的東西。耶穌在禱告中說出內心的感受，卻沒有抗拒神的旨意，祂重申要遵行神的旨意。耶穌的禱告突出祂將要忍受比死亡更加可怕痛苦，就是承擔全人類的罪惡。這“杯”指的是在十字架上與父神分開的悲痛。無罪的神子耶穌承擔了我們的罪孽，與神隔絕，使我們得救。耶穌禱告前曾經告誡門徒要警醒，但門徒卻睡著了，這體現了人的軟弱。面對重大壓力時，我們會變得脆弱。即使心靈願意順服，也很容易被試探所勝。耶穌給我們作了榜樣，教導我們該如何抵抗試探，就是向神祈禱，專注在神給我們的旨意上。

馬可福音 14:43-52 講述耶穌被捕的過程。十二門徒的猶大出賣耶穌，宗教領袖派出一小隊士兵和差役，在猶大的帶領下，前來抓捕耶穌，要把耶穌帶到宗教領袖那裡受審。宗教領袖發出逮捕耶穌的命令，猶大以親吻耶穌這一舉動作為暗號，正式成為耶穌的控告人。四福音中，只有馬可福音在這裡加插了少年人狼狽逃走的故事，這個少年很可能就是這卷福音書的作者馬可約翰。

主耶穌在客西馬尼園禱告的時候，三個門徒還在打盹呢！主耶穌第三次禱告出來，就看到背叛主的猶大，帶著捉拿祂的隊伍出現了。接下來，我們繼續查考與分享馬可福音 14 章剩下的內容。

馬可福音 14:53 記載：“他們把耶穌帶到大祭司那裡，又有眾祭司長和長老並文士都來和大祭司一同聚集。”

主耶穌被帶到該亞法那裡，該亞法是羅馬政府認可的大祭司，按照摩西律法，他的岳父亞那才是真正的大祭司。根據約翰福音的記載，主耶穌先被帶到亞那面前。有些人相信，背後真正設計陷害耶穌的主謀，正是亞那。現在耶穌開始要接受公會的審問了。

馬可福音 14:54 記載：“彼得遠遠地跟著耶穌，一直進入大祭司的院裡，和差役一同坐在火光裡烤火。”

彼得越來越接近令他羞辱的時刻，他遠遠地跟隨著主耶穌，與敵對主的人坐在一起。

馬可福音 14:55 記載：“祭司長和全公會尋找見證控告耶穌，要治死他，卻尋不著。”

從舊約時代到耶路撒冷滅亡，全公會一直是猶太人的最高審判機構。他們的任務主要是守護摩西的律法和長老的傳統，管治和懲戒違背律法及傳統的人，擁有處理百姓民事糾紛的權柄。祭司長定了耶穌死罪後，又把耶穌交給彼拉多審理定奪，就是出於這個原因。

祭司長和全公會在夜間審問是不合法的，而且他們只聽反對主耶穌的見證，這種作法也是不合法的。

馬可福音 14:56-59 記載：“因為有好些人作假見證告他，只是他們的見證各不相合。又有幾個人站起來作假見證告他，說：‘我們聽見他說：“我要拆毀這人手所造的殿，三日內就另造一座不是人手所造的。”’他們就是這麼作見證，也是各不相合。”

有些人願意作假見證，但都不相合。也就是說，這些虛假證人的口供完全不吻合，沒有兩個人的意思是一致的，根本無法證明耶穌有罪。因為至少要有兩個人的見證，才能成案。當然主耶穌從來沒有說過他要拆毀聖殿，並在三天之內建造起來。主耶穌說“毀掉這殿”，是向著他們說：“你們毀掉這殿”；而約翰福音 2:21 對“毀掉這殿”作出的解釋是：“但耶穌這話是以他的身體為殿。”

馬可福音 14:60-62 記載：“大祭司起來站在中間，問耶穌說：‘你什麼都不回答嗎？這些人作見證告你的是什麼呢？’耶穌卻不言語，一句也不回答。大祭司又問他說：‘你是那當稱頌者的兒子基督不是？’耶穌說：‘我是。你們必看見人子坐在那權能者的右邊，駕著天上的雲降臨。’”

主耶穌面對明顯的錯誤，卻沒有為自己辯護。這裡再次應驗了以賽亞書 53:7 的預言：“他像羊羔被牽到宰殺之地，又像羊在剪毛的人手下無聲，他也是這樣不開口。”主耶穌的沉默，使大祭司既驚訝又生氣。大祭司要從主耶穌的回答中，定他的罪。最後大祭司要主耶穌起誓，主耶穌起誓宣稱自己是彌賽亞，是神的兒子。再沒有比這個更高的“罪狀”了。主耶穌還加上只有神的兒子才能做的宣告，這是記載在但以理書 7:13-14 的預言：“我在夜間的異象中觀看，見有一位像人子的，駕著天雲而來，被領到亙古常在者面前，得了權柄、榮耀、國度，使各方、各國、各族的人都事奉他。他的權柄是永遠的，不能廢去；他的國必不敗壞。”大祭司明白他的話，也清楚這話的含意。他用撕裂衣服來表達他強烈的情緒。這樣作是違反了摩西律法，因為大祭司的聖袍是不准撕裂的。

馬可福音 14:63-65 記載：“大祭司就撕開衣服，說：‘我們何必再用見證人呢？你們已經聽見他這僭妄的話了。你們的意見如何？’他們都定他該死的罪。就有人吐唾沫在他臉上，又蒙著他的臉，用拳頭打他，對他說：‘你說預言吧！’差役接過他來，用手掌打他。”

猶太宗教領袖定主耶穌死罪，因為主耶穌自稱是彌賽亞。他們極盡所能地羞辱主耶穌，他們竟然向神的兒子臉上吐唾沫！正當審判主耶穌的荒唐劇仍在進行時，西門·彼得面臨著嚴重的試探。

馬可福音 14:66-70 記載：“彼得在下邊院子裡；來了大祭司的一個使女，見彼得烤火，就看著他，說：‘你素來也是同拿撒勒人耶穌一夥的。’彼得卻不承認，說：‘我不知道，也不明白你說的是什麼。’於是出來，到了前院，雞就叫了。那使女看見他，又對旁邊站著的人

說：‘這也是他們一黨的。’彼得又不承認。過了不多的時候，旁邊站著的人又對彼得說：‘你真是他們一黨的！因為你是加利利人。’”

一個使女小聲的對話，就讓彼得否認主。這時，彼得以跟隨過主耶穌為恥。你有沒有類似的經歷呢？願主赦免我們的膽小和軟弱，就像主耶穌赦免彼得一樣。就在第三次對話中，我們看到彼得的軟弱，他說了太多的廢話想為自己尋求解脫，這可以從他的回答看出來。

馬可福音 14:71-72 記載：“彼得就發咒起誓地說：‘我不認得你們說的這個人。’立時雞叫了第二遍。彼得想起耶穌對他所說的話：‘雞叫兩遍以先，你要三次不認我。’思想起來，就哭了。”

彼得這個人不瞭解自己的軟弱。西門·彼得愛主耶穌，當他說要對主至死忠心的時候，他是真心的，但他並不瞭解自己，他沒有意識到在自己的肉體之中毫無良善。還好後來彼得意識到自己的軟弱並認罪悔改，對所有真正信主的人，這是真實的考驗。憂傷痛悔的心主必不輕看。多年後在彼得前書 1:5 中，彼得說：“你們這因信蒙神能力保守的人，必能得著所預備、到末世要顯現的救恩。”彼得知道主耶穌保守了他。馬太福音 14 章以主耶穌被交在敵人手中作結束，主耶穌的門徒逃散了，其中一個人背叛主，另外一個不認主，這真是一個充滿罪惡的夜晚！

現在，我們查考馬可福音 15 章有關主耶穌被釘十字架的章節。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，是對人有益的，但是這段經文描寫主耶穌的受死和復活，對我們現代人來說更具意義。14 章以耶穌被交在仇敵的手中作結束，門徒四處逃散，其中一個出賣祂，另外一個不認祂。罪惡在這晚以兩種不同的方式出現了。罪惡想要毀滅主耶穌，但主耶穌卻勇敢地面對罪：為你和我的罪而死。

基督教信仰若有矛盾之處，十字架就是原因之一。十字架事件在當時的人們看來是個大悲劇，卻在天上和地下彰顯出最榮耀的得勝。因此當我們在讀這一章的時候，我們不需要覺得失敗或者對主耶穌的受苦深表同情，我們應該溫柔地、存著敬畏的心經歷這個過程，讓自己的心完全地仰望神，因為主耶穌為我們預備了這麼大的救恩，我們為此心存感謝。在這幕看似悲劇的事件中，我們看見加在主耶穌身上殘酷而不公平的對待與痛苦。難怪有位愛主的將軍第一次聽到這段記載的時候也會大叫：“如果我和我的士兵當時在場就好了！”但要記住：神的兒子不要我們的同情，祂要我們相信，要我們相信主耶穌基督。羅馬書 10:9-10 記載：“你若口裡認耶穌為主，心裡信神叫他從死裡復活，就必得救。因為，人心裡相信就可以稱義，口裡承認就可以得救。”主耶穌要你心裡相信，而不是心裡同情。

馬可福音是一卷關乎行動的福音書，15 章的行動達到了最高點。釘十字架是這行動的高潮與頂峰。釘十字架使悔改的人隨著神的旨意走向永恆，耶穌是創世以來被殺的羔羊。福音在這裡轉化為行動！保羅在哥林多前書 15:3-4 說：“我當日所領受又傳給你們的：第一，就是基督照聖經所說，為我們的罪死了，而且埋葬了；又照聖經所說，第三天復活了，”你看，福音是耶穌基督為我們所成就的，不是神要你做些什麼。福音是主作的，不是你我作的。我們作什麼都不能讓神接納我們。你我的義不能使我們得救。神必須、也必然成就在耶穌基督裡的義。羅馬書 4:25 記載：“耶穌被交給人，是為我們的過犯；復活，是為叫我們稱義。”

馬可福音 15 章的大綱是這樣的：1-6 節講述主耶穌在彼拉多面前受審；7-15 節講述主耶穌被定罪和巴拉巴得釋放；16-23 節講述主耶穌被兵丁戲弄；24-41 節講述主耶穌被釘十字架和祂的死；42-47 節講述主耶穌被安葬在約瑟的新墳裡。

馬可福音 15:1 記載：“一到早晨，祭司長和長老、文士、全公會的人大家商議，就把耶穌捆綁，解去交給彼拉多。”

要把主耶穌交給彼拉多的原因，是公會無權判處耶穌死罪，更不能執行死刑，只有羅馬人才有這個權柄。因此，公會必須上呈給羅馬法院，讓他們來定罪並處死耶穌。公會給主耶穌的罪名，到彼拉多那裡是不會成立的，所以他們隔天一大早就聚在一起，商議出一個能夠使羅馬法庭接受的罪名，並且可以讓他們前一晚不合法的行動得以合法化。

彼拉多是羅馬巡撫，這時他正好在耶路撒冷。他的總部設在該撒利亞，因為他喜歡那個地方，那裡靠近海邊，天氣又好。他不喜歡耶路撒冷，只有節期的時候會過去，以防生亂。羅馬政府不許群眾鬧事、不許抗議和遊行，這也是羅馬政府可以屹立千年不搖的原因之一。彼拉多是個政客，運用權謀比伸張羅馬的正義來得重要。當發現主耶穌是無辜的時候，他很想放了耶穌；但是彼拉多又想取悅那些猶太宗教領袖。如果你仔細讀的話，你就看得出，彼拉多沒有辦法要主耶穌照著他的意思做。彼拉多認為如果主耶穌肯合作，那麼猶太宗教領袖也會領情的。彼拉多是個典型的下流政客，放棄誠實和正直的路，只想腳踏兩條船，以妥協的方式讓兩邊都高興，但這樣做反而兩面都不討好。

馬可福音 15:2 記載：“彼拉多問他說：‘你是猶太人的王嗎？’耶穌回答說：‘你說的是。’”

“你說的是。”這句話的意思就是“你說對了，我就是。”這裡按字面上的意思，耶穌看似承認自己是猶太人的王，但實際上主耶穌是借這個機會，公開宣告了自己彌賽亞的身分，他不僅是猶太人的王，更是拯救全人類的救主。

馬可福音 15:3-6 記載：“祭司長告他許多的事。彼拉多又問他說：‘你看，他們告你這麼多的事，你什麼都不回答嗎？’耶穌仍不回答，以致彼拉多覺得希奇。每逢這節期，巡撫照眾人所求的，釋放一個囚犯給他們。”

彼拉多看見這個犯人站在他面前，一點不為自己辯護，覺得又希奇、又驚訝。可能其他犯人會長篇大論地為自己辯護，而這個犯人卻不一樣。他不辯護，反而讓彼拉多好奇。從約翰福音可以看到，彼拉多和宗教領袖之間有互動，因為彼拉多很想釋放主耶穌。他把主耶穌帶進衙門談話，出來後又把主耶穌帶進去，希望主耶穌合作。但彼拉多很清楚，他必須站穩立場才能處理這個案件。這是所有的人面臨抉擇的時候該有的態度。於是彼拉多想到可以釋放一名囚犯，讓自己解脫困境。只是他萬萬沒有想到，群眾竟然寧可釋放巴拉巴，也要把主耶穌釘死。這完全出乎彼拉多的意料，但也無可奈何。

馬可福音 15:7-8 記載：“有一個人名叫巴拉巴，和作亂的人一同捆綁。他們作亂的時候，曾殺過人。眾人上去求巡撫，照常例給他們辦。”

巴拉巴是殺人犯，也因帶領群眾作亂而被判死刑。他是當時的要犯，彼拉多準備好要把他和其他人一同釘十字架。

馬可福音 15:9-13 記載：“彼拉多說：‘你們要我釋放猶太人的王給你們嗎？’他原曉得，祭司長是因為嫉妒才把耶穌解了來。只是祭司長挑唆眾人，寧可釋放巴拉巴給他們。彼拉多又說：‘那麼樣，你們所稱為猶太人的王，我怎麼辦他呢？’他們又喊著說：‘把他釘十字架！’”

彼拉多很清楚耶穌是無辜的，這場官司只不過是因為祭司長的嫉妒而導致的。彼拉多很希望

借著慣例釋放耶穌，但沒想到百姓受宗教領袖挑唆，非要把耶穌釘十字架不可。

聽眾朋友，今天的節目時間到了，我們先停在這裡。如果你對節目中所分享的內容有什麼不明白的地方，歡迎你來信詢問，我很樂意為你再做說明；若是你生活中有什麼難處，也請讓我知道，我們可以彼此記念代禱。

我們下次節目再見。願神賜福與你！